

股票代碼：3083
股票代碼：R184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南港路三段四十七巷二號四樓
電話：(○二) 二六五二二六八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3		二、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18		三、~十、
(五)關係人交易	18~21		十一、
(六)質抵押之資產	-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1		十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2, 24~26		十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2, 27, 28		十四、
3.大陸投資資訊	22, 28		十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十、重要查核說明	-		-
十一、會計師複核報告	-		-
十二、其他揭露事項			
(一)業 務	-		-
(二)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		-
(三)重要財務資訊	-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		-
(五)會計師之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89,780 仟元及 459,388 仟元，及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29,700)仟元及 68,120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此等財務報表若經會計師核閱，則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可能有所調整。另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前三季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對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可能有所調整及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龔 雙 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342,447	27	\$ 199,200	14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913	-	\$ 15,389	1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二及四)	377,500	30	477,500	34	2170	應付費用	33,630	3	28,046	2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二)	3,514	-	25,383	2	2263	遞延收入(附註二)	64,609	5	67,349	5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及十 一)	44,954	4	161,684	1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104	-	4,440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9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2,256	8	115,224	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679	-	14,081	1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0,273	61	877,848	6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六)	6,625	1	3,876	1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五)					2XXX	負債合計	108,881	9	119,100	9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89,780	31	459,388	33		股東權益(附註七)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665	-	2,613	-	31XX	股本	761,402	60	757,660	54
	固定資產(附註二)						資本公積				
	成 本					3211	普通股溢價	323,000	25	323,000	23
1544	電腦設備	48,959	4	43,586	3		保留盈餘				
1561	辦公設備	7,076	1	7,165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083	9	115,289	8
1631	租賃改良	4,289	-	4,28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374	3	-	-
15XY	小 計	60,324	5	55,04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4,282)	(1)	144,114	10
15X9	減：累計折舊	(30,917)	(3)	(20,791)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9,407	2	34,249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0,507)	(1)	(11,893)	(1)
	無形資產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失(附註二)	(4,209)	-	(2,761)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1,092	-	1,132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	(47,839)	(4)	(33,842)	(3)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	80,686	6	35,437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66,022	91	1,291,567	9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74,903	100	\$ 1,410,66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74,903	100	\$ 1,410,6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十一)	\$ 213,641	100	\$ 324,5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	<u>12,320</u>	<u>6</u>	<u>39,612</u>	<u>12</u>
5910	營業毛利	201,321	94	284,985	88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一)	<u>251,298</u>	<u>117</u>	<u>280,710</u>	<u>87</u>
6900	營業 (損失) 利益	(<u>49,977</u>)	(<u>23</u>)	<u>4,27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 (附註五)	-	-	68,120	2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950	2	2,944	1
7480	其他收入	<u>3,259</u>	<u>2</u>	<u>3,679</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8,209</u>	<u>4</u>	<u>74,743</u>	<u>2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 (附註五)	29,700	14	-	-
7570	存貨報廢損失	16,598	8	11,903	4
7880	其他費用及損失	<u>23</u>	<u>-</u>	<u>1</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46,321</u>	<u>22</u>	<u>11,904</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損失)利益	(\$ 88,089)	(41)	\$ 67,114	2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九)	(490)	-	(570)	-
9600 本期純(損)益	(\$ 88,579)	(41)	\$ 66,544	20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	(\$ 1.17)	(\$ 1.18)	\$ 0.89	\$ 0.8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 前三季	九十三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損)益	(\$ 88,579)	\$ 66,544
折舊	7,749	6,313
攤銷	16,827	4,574
呆帳損失	-	379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29,700	(68,12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3	1
處分非因交易為目的之短期投資利得	(4,95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747	11,6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60,821	75,56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9)	90
其他流動資產	13,776	(9,22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878)	(3,671)
應付費用	(10,031)	(18,110)
遞延收入	(24,093)	41,530
其他流動負債	(1,446)	(9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36	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877)</u>	<u>106,6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短期投資增加	(1,485,537)	(477,500)
處分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短期投資價款	1,240,487	-
長期投資匯回款項	4,324	-
購置固定資產	(751)	(8,21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	3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3	(626)
遞延費用增加數	<u>(8,701)</u>	<u>(32,80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9,952)</u>	<u>(519,10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三 年 前 三 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買回庫藏股票	(\$ 13,997)	(\$ 33,842)
發放現金股利	(3,743)	(261,077)
發放員工紅利	-	(18,225)
發放董監酬勞	-	(8,47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740)	(321,62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69,569)	(734,0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2,016	933,2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2,447	\$ 199,20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41	\$ 24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 3,742	\$ 111,890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 24,158
分配董監事酬勞		
本期分配董監酬勞	\$ 161	\$ 8,477
加：期初應付董監酬勞	-	20
減：期末應付董監酬勞	(161)	(20)
支付現金	\$ -	\$ 8,477
分配員工紅利		
本期分配員工紅利	\$ 403	\$ 18,225
加：期初應付員工紅利	-	-
減：期末應付員工紅利	(403)	-
支付現金	\$ -	\$ 18,22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設立，設立時資本額為 10,000 仟元，經歷次增資後，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資本額為 761,402 仟元。主要營業活動係以開發設計網路連線平台及有關應用軟體為主，目前提供網路遊戲服務。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二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為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其於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對本公司普通股之持股比率分別為 47.70% 及 46.99%。

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09 人及 32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零用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等；約當現金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則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取得股票股利僅增加投資股數，不作收益處理。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人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予以估列。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持股比例未達被投資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0%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成本法評價；惟若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仍採權益法處理。至於持股比例佔被投資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0%以上者，除非有證據證明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外，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承認其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

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本公司第一季及前三季之財務報表僅對於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規定，倘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購買或建造固定資產以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則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限為準。

折舊係按行政院訂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預留殘值一年，以直線法計提。

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沖銷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處分及出售利益及損失，分別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規定，決定固定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再就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評估。倘該等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減少其帳面價值，嗣後若相關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回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回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舊制，係屬確定給付制退休辦法），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至中央信託局。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前三季提撥之退休準備金數額分別為 2,109 仟元及 1,977 仟元；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基金餘額分別為 8,410 仟元及 5,538 仟元。

另自九十四年七月起，本公司依新制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制退休辦法），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提撥 683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未攤銷費用

未攤銷費用包括會計軟體及電腦應用軟體等支出，按五年平均攤提。

遞延收入

線上遊戲之銷售係依服務履行期間認列收入，尚未履行之銷售則予以遞延，帳列「遞延收入」科目。

外幣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依交易時之匯率入帳，其於兌換收取或償還時因匯率不同所產生之差異，列為兌換收取或償還時之損益。期末外幣資產及負債依決算日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如屬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依決算日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另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若該股票係接受捐贈者，則依公平市價入帳。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貸記同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便於比較，茲將九十三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部份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
零用金	\$ 137	\$ 160
銀行存款	342,310	199,040
	<u>\$ 342,447</u>	<u>\$ 199,200</u>

四、短期投資

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持有受益憑證 377,500 仟元及 477,500 仟元，帳列短期投資。由於市價大於成本，故均未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五、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金額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TAICHIGAMER (B.V.I.) CO., LTD.	<u>\$ 9,680</u>	<u>\$ 389,780</u>	100.00%	<u>\$ 459,388</u>	100.00%

(一)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一月轉投資設立 TAICHIGAMER (B.V.I.) CO., LTD.，投資額為美金 4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4,004 仟元），以擴展本公司網路遊戲服務之海外市場。本期因子公司之部分轉投資結束營運，故收回其原始投資款 4,324 仟元。

(二)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前三季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評價分別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29,700)仟元及 68,120 仟元，均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三)本期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應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

六 員工退休辦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按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給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

本公司依職工退休辦法及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每月依已付薪資總額 2% 提撥之。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 6% 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應計退休金負債變動說明如下：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4,989	\$ 3,851
加：提列退休金費用	4,427	2,002
減：撥入退休基金專戶	(2,791)	(1,977)
期末餘額	<u>\$ 6,625</u>	<u>\$ 3,876</u>

七 股東權益

(一)本公司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股本總額為 757,660 仟元，分為 75,76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額定資本總額為 800,000 仟元，分為 80,000 仟股。

(二)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3,742 仟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東會另決議提高資本總額為 920,000 仟元，分為 92,000 仟股，其中保留 5,000 仟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用。故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本總額為 761,402 仟元，分為 76,14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額定資本總額為 920,000 仟元，分為 92,000 仟股。

(三)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於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視營運需要，全數保留或部分保留後（以前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必要時亦得併入分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該分配案應按分配金額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另再提撥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四)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於滿足最佳資本預算及考量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前提下，發放股息及股東紅利時，現金股利比率以不超過當年度分配數百分之八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五)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通過，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2,416 仟股（佔九十二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為 3.88%）、員工現金紅利 18,22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8,477 仟元，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7.10 元，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6.42 元。

(六)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通過，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共計 40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61 仟元，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0.64 元，如將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0.63 元。

(七)庫藏股票

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業已買回庫藏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股數：仟股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914</u>	<u>876</u>	<u>-</u>	<u>1,790</u>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之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金額。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買回價款餘額計 47,839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

八、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7,269	125,420	133,059	6,119	109,827	115,946
勞健保費用		-	9,006	9,006	-	8,904	8,904
退休金費用		-	4,427	4,427	-	2,002	2,002
其他用人費用		-	8,672	8,672	-	11,512	11,512
折舊費用		-	7,749	7,749	-	6,313	6,313
攤銷費用		-	16,827	16,827	-	4,574	4,574

九、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所得稅估列如下：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
稅前純(損)益	(\$ 88,089)	\$ 67,114
減：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收益)	29,700	(68,120)
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 得	(4,950)	-
其他	(519)	9,847
課稅所得	(63,858)	8,841
減：免稅所得	-	(4,427)
課稅所得	-	4,414
乘：稅率；減：累進差額	×25% - 10	×25% - 10
	-	1,094
減：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	(547)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547
扣繳稅款	7	-
(應收退稅款)應付所得稅	(\$ 7)	\$ 547

(二)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包含下列項目：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u>九十三年前三季</u>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	\$ 547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490</u>	<u>23</u>
所得稅費用	<u>\$ 490</u>	<u>\$ 570</u>

(三)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八十九年度。

(四)本公司新投資創立經營網路三國、金庸群俠傳之線上遊戲軟體，經經濟部工業局(90)工電字第 09000280220 號函核准，符合適用九十年二月二十日行政院令核定發佈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之規定；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經財政部台財稅第 0900457637 號函核准，自九十年九月七日起連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三國演義之線上遊戲軟體，經經濟部工業局(91)工電字第 09100149110 號函核准，符合適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令核定發佈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之規定；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經財政部台財稅第 0910456964 號函核准，自九十一年七月十日起連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吞食天地、東方傳說及戀愛盒子 ON LINE 之線上遊戲軟體，經經濟部工業局(92)工電字第 09200310210 號函核准，符合適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令核定發佈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之規定；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經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20455193 號函核准，自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起連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金庸群俠傳二·○之線上遊戲軟體，經經濟部工業局(93)工電字第 09300290360 號函核准，符合適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令核定發佈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

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之規定；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經財政部台財稅字第09300590750號函核准，自九十三年十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五)兩稅合一相關之資訊，揭露如下：

- 1.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為553仟元。
- 2.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之未分配盈餘(14,282)仟元。
- 3.九十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0.06%。
- 4.九十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0.48%。

十、每股（損失）純益

單位：仟股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加	權	平	均	流		
	稅	前	稅	後	通	在	外		
	稅	前	稅	後	通	在	外		
	稅	前	稅	後	通	在	外		
本期純損	(\$	88,089)	(\$	88,579)	75,196	(\$	1.17)	(\$	1.18)

單位：仟股

	九	十	三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加	權	平	均	流		
	稅	前	稅	後	通	在	外		
	稅	前	稅	後	通	在	外		
	稅	前	稅	後	通	在	外		
本期純益	\$	67,114	\$	66,544	75,909	\$	0.89	\$	0.88

十一、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TAICHIGAMER (B.V.I) CO., LTD.	100%持有之子公司
TRANSASIAGAMER CO., LTD.	TAICHIGAMER (B.V.I) CO., LTD.之子公司
TRANSPACIFICGAMER CO., LTD.	"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TRANSASIAGAMER CO., LTD.之子公司
網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TRANSPACIFICGAMER CO., LTD.之子公司
GAMEFLIER (MALAYSIA) CO., LTD.	聯屬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本公司線上遊戲點數卡產品之實體通路銷售權係授權予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獨家總經銷，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前三季已開立發票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136,209 仟元及 302,917 仟元。

除消費者以信用卡或劃撥方式直接向本公司購買外，本公司產品係委由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獨家總經銷，相關交易條件無從比較。另本公司對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款期間為月結二個月，並保留一定金額之貨款作為退貨權之保留款項，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該等保留款皆為 30,000 仟元。

另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七月出售線上遊戲虛擬點數卡予 GAMEFLIER (MALAYSIA) CO., LTD.，九十四年前三季已開立發票之銷售淨額為 2,554 仟元。

又本公司營業收入之認列，係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1)基祕字第 006 號函規定，依遞延計算方式按點數卡使用服務履行期間認列收入，故帳列營業收入與第一段之銷售額並不相同。

2. 權利金收入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ANSASIAGAMER CO., LTD.	\$ 10,460	5	\$ -	-
	29,352	14	-	-
	<u>\$ 39,812</u>	<u>19</u>	<u>\$ -</u>	<u>-</u>

本公司與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戀愛盒子娛樂網」獨家經營之授權合約。九十四年前三季應收取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約金 10,460 仟元（不含稅），帳列「營業收入」項下，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全數收回。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與 TRANSASIAGAMER CO., LTD. 簽訂「三國演義 ON LINE—神機妙算智謀天下」及「金庸群俠傳二·〇」之授權合約，合約期間分別自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九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止，惟合約中另註明若到期前雙方無決議不再續約，則前述合約自動延長一年，其後同。九十四年前三季應收取 TRANSASIAGAMER CO., LTD. 之權利金收入計 29,352 仟元（美金 930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全數收回。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1,343	92	\$ 164,184	102
TRANSASIAGAMER CO., LTD.	1,057	2	-	-
GAMEFLIER (MALAYSIA) CO., LTD.	2,554	6	-	-
減：備抵銷貨退回	-	-	(2,500)	(2)
	<u>\$ 44,954</u>	<u>100</u>	<u>\$ 161,684</u>	<u>100</u>

4. 進 貨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4,991</u>	<u>51</u>	<u>\$ 16,231</u>	<u>45</u>

5. 權 利 金

本公司於九十年六月八日與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冠科技公司”）簽訂經銷合約，合約期間自九十年六月八

日起至九十三年六月七日止，惟合約中另有註明若到期前雙方無決議不再續約，則該合約自動延長一年，再屆滿時亦同。依該合約規定，智冠科技公司與本公司共同合作開發「金庸群俠傳 ONLINE」之電腦線上遊戲軟體，本公司同意由「金庸群俠傳 ONLINE」之營業額中提撥權利金予智冠科技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前三季應支付予智冠科技公司之權利金計 3,168 仟元及 5,294 仟元，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分別尚有 1,495 仟元及 1,380 仟元未支付，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之減項。

6. 廣告費

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前三季分別支付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宣傳費計 4,574 仟元及 5,864 仟元。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有 269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之減項。

7. 勞務費

本公司九十三年前三季支付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勞務費共計 1,479 仟元。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有 307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之減項。

8. 其他收入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前三季售予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產品相關之雜誌等收入計 1,525 仟元及 176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該等款項於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有 34 仟元（含稅）尚未收回，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項下。

三、承諾事項

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營業場所之未來應付租金彙總如下：

應付年度	最低租金給付金額
九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 3,783
九十五年	14,169
九十六年	4,723
	<u>\$ 22,675</u>

三、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資訊。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對本公司經營之影響及本公司投資方式、金額、持股比例與綜合持股比例。			附表五
2	投資增減變動及損益認列情形。			附表五

(四) 金融商品之揭露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前三季未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2,447	\$ 342,447	\$ 199,200	\$ 199,200
短期投資	377,500	378,835	477,500	477,625
應收票據及帳款	3,514	3,514	25,383	25,383
應收關係人款項	44,954	44,954	161,684	161,68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9	179	-	-
長期股權投資	389,780	389,780	459,388	459,388
存出保證金	3,665	3,638	2,613	2,575
負 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13	2,913	15,389	15,389
應付費用	33,630	33,630	28,046	28,046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104	1,104	4,440	4,44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2) 短期投資、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值可循，則以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其公平價值。
- (3) 存出保證金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存出保證金之折現率係以銀行之活期存款平均利率為準。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TAICHIGAMER (B.V.I.) CO., LTD.	股票－普通股 TAICHIGAMER (B.V.I.) CO., LTD.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64,764	389,780	100	389,780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基金	無	短期投資	4,439,157	50,000	-	50,161	
	富邦吉祥一號基金	無	短期投資	7,017,052	90,000	-	90,328	
	永昌麒麟債券基金	無	短期投資	8,293,632	90,000	-	90,280	
	群益安信基金	無	短期投資	8,502,143	97,500	-	97,945	
	群益安穩基金	無	短期投資	693,174	10,000	-	10,121	
	金鼎鼎益基金	無	短期投資	3,285,664	40,000	-	40,000	
	股票－普通股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TAICHIGAMER (B.V.I.) 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	383,702	100	383,702	
	股票－普通股 TRANSPACIFIC GAMER (B.V.I.) CO., LTD.	TAICHIGAMER (B.V.I.) 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	5,743	100	5,743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入		出		末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建弘全家福基金	短期投資			-	-	621,239	100,000	621,239	100,299	100,000	299	-	-
	金復華萬益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17,628,423	180,000	17,628,423	180,479	180,000	479	-	-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短期投資			-	-	12,932,324	140,000	4,638,692	50,330	50,000	330	8,293,632	90,000
	兆豐國際寶鑽基金	短期投資			-	-	12,484,497	140,000	8,045,340	90,601	90,000	601	4,439,157	50,000
	富邦吉祥一號基金	短期投資			-	-	14,082,969	180,000	7,065,917	90,620	90,000	620	7,017,052	90,000
	新光吉星基金	短期投資			6,449,625	90,000	3,558,846	50,000	10,008,471	140,753	140,000	753	-	-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銷貨	136,209	64	月結二個月期票	註2	註2	41,343	91	

註1：係銷貨總額（開立發票數）206,906 仟元減除銷貨退回 70,697 仟元後之金額。

註2：除消費者以信用卡或劃撥方式直接向本公司購買外，本公司產品係授權予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獨家總經銷，故相關交易條件無比較之適用。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中華網龍股份有 限公司	TAICHIGAMER (B.V.I.)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相關事業	9,680	14,004	264,764	100	389,780	(29,700)	(29,700)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出	匯出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電腦軟件及相關設備；自產產品、電腦硬件的安裝、調適、維修；技術諮詢、技術培訓；銷售自產產品。	USD 200 仟元	二 (詳註1)	7,002	-	-	7,002	100	(23,165)	285,467	-
龍冠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電腦軟件及相關設備；自產產品、電腦硬件的安裝、調適、維修；技術諮詢、技術培訓；銷售自產產品。	USD 200 仟元	二 (詳註1)	7,002	-	7,002 (註2)	-	-	-	-	- (註2)
網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註3）	資料處理服務業、資訊供應服務業。	USD 200 仟元	二 (詳註1)	-	6,356	-	6,356	100	(1,299)	5,39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400 仟元（新台幣 13,358 仟元）	美金 400 仟元	本公司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淨值未達 50 億元，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1,166,022 \text{ 仟元} \times 40\% = 466,409 \text{ 仟元}$

註 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龍冠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已於九十三年十二月清算完畢，並於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4000854 號函核准備查。龍冠科技（西安）有限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四日將清算後剩餘款項美金 135 仟元匯回予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註 3：網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係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投資金額為美金 200 仟元，係由第三地區被投資公司之資金投資設立。